

## 桥西区民政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审批	区民政局	区残联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批	区民政局	区残联	
3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区民政局	区金融局、区文旅局、区市监局、区政法委、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其他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	
4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区民政局	区教育局、区文旅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区民政局,其他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	

## 桥西区民政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审批	区残联	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在规定时间内,借助残疾人证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对申报对象材料的复审工作	《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5]74号)	
		区民政局	审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补贴资金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批	区残联	负责重度残疾人的认定工作,并负责出具重度残疾人证明	《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5]74号)	
		区民政局	审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补贴资金		
3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区金融局	负责对主管的金融类社会团体进行年度检查的初审工作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250号)	
		区文旅局	负责对主管的文化体育类社会团体进行年度检查的初审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主管的工商类社会团体进行年度检查的初审工作		
		区政法委	负责对主管的政法类社会团体进行年度检查的初审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负责对主管的拥军类社会团体进行年度检查的初审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其他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	负责对分管行业领域协会进行年度检查的初审		
		区民政局	负责对已登记的社会团体进行年度检查		
4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区教育局	负责对已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短期培训机构进行年度检查初审工作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区文旅局	负责对已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文体类机构进行年度检查初审工作		
		区人社局	负责已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职业类培训机构进行年度检查初审工作		
		区卫健局	负责已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卫生所、卫生服务站、卫生服务中心进行年度检查的初审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已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养老机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进行年度检查初审工作；负责对已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年度检查。		
		其他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	负责对分管行业领域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年度检查的初审		

## 桥西区民政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民政系统综合执法工作。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管理、机关编制、人事管理、统计财务及内部审计等工作；负责机关党建及廉政等工作。	1	拟订全区民政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办法	
			3	负责中央和省、市、区拨付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工作	
			4	负责民政领域重大改革、重大部署的研究推动及民政理论研究和典型经验的总结推广	
			7	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	
			8	负责民政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行政执法合法性法制审核，负责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第1-6
			9	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10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督办，负责机关文电、信息、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政务公开、老干部服务、后勤保障等工作	
			11	承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	
			12	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工作，负责民政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培训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职业技能	
			13	负责机关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承担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4	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 和内部审计工作	
			15	负责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	
2	基层政权社 区治理和社 会救助科	牵头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有关政策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落实市社区建设政策及基层群众自治管理办法;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区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促进全区慈善事业发展,落实慈善信托、慈善组织活动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慈善捐助工作。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志愿服务规范和标准并组织	1	拟订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街道办事处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具体审核审批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第7.9.10.11.12项
			2	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担中央和省、市、区级有关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	
			3	负责城乡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	
			4	参与拟订全区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救助相关办法。	
			5	落实市社区建设政策和基层群众自治管理办法,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6	负责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推动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	
			7	组织、指导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区干部培训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8	负责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干部表扬表彰工作	
			9	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0	拟订全区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负责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开展活动情况进行监管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第15、16项
			11	落实市慈善事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慈善信托、慈善组织活动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慈善捐助工作，负责社会公益性慈善捐赠监管工作	
			12	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志愿者服务规范和标准，负责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指导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3	社会福利事务和区划地名科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落实市儿童福利、儿童救助相关政策和标准，负责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残疾人权益保护相关工作，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工作。	1	拟订全区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第14项，其他类第22项
			2	落实市儿童福利、儿童收养和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第13项
			3	负责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第17、18项
			4	参与拟定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相关政策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第8项
			5	负责婚姻登记工作，承办石家庄市（辛集市）的涉外和涉港澳台居民以及华侨的婚姻登记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第19、20、21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落实市殡葬管理政策法规、殡葬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落实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区行政区划调整及街道办事处的设立、命名、撤销、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初审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勘察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档案管理工作，承担区地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6	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7	推进殡葬改革	
			8	落实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办法	
			9	负责区行政区划调整及街道办事处的设立、命名、撤销、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初审报批工作	
			10	负责街路门牌号编码管理及居民区和大型建筑物命名、更名的初审报批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22项
			11	负责行政区域界线勘查和管理工作	
			12	负责地名档案管理工作	
			13	负责编印和审查全区行政区划图和标准地名的书图资料，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建设，承担区地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4	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指导督促民政行业做好安全生产、消防等工作		